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四：**土壤污染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并造成生态破坏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并造成生态破坏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修正版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四条第二款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少土壤污染，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修正版）

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，改良土壤，提高地力，维护排灌工程设施，防止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、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。

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、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，开发未利用的土地；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，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。

其他规定：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

3 基本规定

- 3.0.1**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应全面整治,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,原有水土流失应得到治理。
- 3.0.2** 生产建设项目按建设和生产运行情况,可划分为建设类项目和建设生产类项目。
- 3.0.3** 建设类项目防治标准应按施工期、设计水平年两个时段分别确定;建设生产类项目防治标准应按施工期、设计水平年和生产期三个时段分别确定。
- 3.0.4**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- 3.0.5**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应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度、土壤流失控制比、渣土防护率、表土保护率、林草植被恢复率、林草覆盖率。
- 3.0.6**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应按水土保持区划分东北黑土区、北方风沙区、北方土石山区、西北黄土高原区、南方红壤区、西南紫色土区、西南岩溶区、青藏高原区八个区分别制定。

